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涂俊皇

電話：05-5325707#263

傳真：05-5376290

電子信箱：b1902003@yahoo.com.tw

受文者：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消救一字第11392002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YC01224_1_14170033227.odt、113YC01224_2_14170033227.docx、113YC01224_3_14170033227.docx)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補助經費審查與考核作業程序」第六點、附表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補助經費審查與考核作業程序」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雲林縣消防局除外)、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縣長室、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雲林縣消防局



斗南鎮公所 113/06/17



1130008626